关于《湖南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位于银海路与白杨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占地 4995.84m²,该项目是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益环审(书)[2017]15 号)。原污水处理工艺为 DSTE 工艺(A3/0工艺的一种改良型的新型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0m³/d,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此次变更主要是污水处理工艺改为"预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

理规模变为 1200m³/d,设计出水水质要求不变。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大通湖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变更项目。

- 二、建设单位在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各项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 (二)根据服务范围进水水质特点,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调节,满足后续水处理构筑物的设计水质水量要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大通湖。
- (三)加强厂区绿化,防止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污泥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运行参数,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 (四)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及时妥善处理;污泥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做好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

用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恶臭源外 100m 范围,建设单位应确保 此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 敏感目标。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6.5t/a, NH₃-N≤3.65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日